证券代码: 873414 证券简称: 科莱瑞迪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 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 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 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 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三条 董事会议事实行会议制度。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应当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的: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的;
- (三)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的;
- (四)审计委员会提议的。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确认、同意,可以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第二章 董事

第六条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 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第九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第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 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 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一)董事辞仟导致董事会成员低干法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 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三)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应当有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
 - (四) 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十三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 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 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 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十五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 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 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 份。
- **第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通知

- **第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在会议召开 前十日采用书面形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各参会人员。
 - 第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

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 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两日前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明确对每一表决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四章 董事会的议事范围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二)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如交易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标准,则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如交易未达本条第一款的标准,则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予以审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 **第二十四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如达到公司章程 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则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如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标准,则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如关联交易金额未达本条第一款的标准,则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予以审批。

第二十六条 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搜集,或以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或会议纪要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由董事会秘书提 请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议事的表决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方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每人具有一票表决权。
-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违反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对决议表决同意并在决议上签字的董事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反对或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 第二十九条 对本规则第四章议事范围的事项,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实施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
- 第三十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 秘书分别作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三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 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 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 性质和程度。
- 第三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 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前款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领导、组织具体 事项的贯彻和落实,并就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 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三十六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 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经常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给有关董事和总经理。

第七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指定专人就会议的情况进行会议记录,会议记录 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三十九条 对董事决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代理人)和董事会秘书或记录员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得进行修改,如因记录错误需要更正的,由发表该意见的人员和会议记录人员现时进行更正,并签名。
- **第四十条**公司董事会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或指定专人记录和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会议记录所包括的内容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 董事会授权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会

授予董事长的相应职权。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总经理的相应职权。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所表述的"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生效后,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废止。

第四十八条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